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1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

開會地點：人文館三樓會議室 (J304)

主 席：劉院長榮義

記錄：羽希·哈魯斯

出 席：如簽到表

林昭慧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委員出席與會，共為院務奉獻心力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1.本院於 101 年 6 月 21 日經全院投票之院務會議選任代表陳政彥助理教授已榮升為副教授，依據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：教授、副教授不得少於代表總數三分之二，助理教授、講師代表不得少於兩名，故其原任之代表缺額由謝純芳講師(備取 1)遞補之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請審議「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- 1、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業經 101 年 6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依規定，院系級之設置要點應配合修訂之。
- 2、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如【附件 1，P1-P5】。
- 3、「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【附件 1，P6-P8】及條文對照表如【附件 1，P9-P11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請審議「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- 1、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業經 101 年 6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依規定，院系級之設置要點(細則)應配合修訂之。
- 2、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如【附件 2，P1-P12】
- 3、「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草案【附件 2，P13-P22】及條文對照表如【附件 2，P23-P24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101 學年度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- 1、本案已於 6 月 21 日辦理全院教師選舉投票，選出教授代表 8 人。
- 2、101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會名單如下：
劉榮義院長(當然委員)、蔡忠道教授、蘇子敬教授、蘇復興教授
張芳琪教授、阮忠仁教授、張俊賢教授、劉豐榮教授、王源東教授。
- 3、候補名單：簡瑞榮教授(備取 1)、陳箐繡教授(備取 2)、徐志平教授(備取 3)、朱鳳玉教授(備取 4)、李明仁教授(備取 5)。【附件 3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請投票推選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學校規定，本院院務會議代表須於 101 年 9 月 3 日前投票推選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。
- 2、全院教師 68 人，依規定須推選 8 人；本院院長為當然代表不列入 8 人計算中。
- 3、請參閱【附件 4，P4】。

決議：經與會投票後，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如下：

蔡忠道老師、顏玉雲老師、詹士模老師、趙恆振老師
簡瑞榮老師、李明仁老師、阮忠仁老師、劉豐榮老師。
候補名單為：曾毓芬老師

提案五

案由：請推選本院 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 2 名，後補委員 1 名。

說明：

- 1、本教師委員須為校務會議代表。
- 2、推薦人數為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五分之一計算(四捨五入，至少 1 名，至多 2 名，分屬不同系所)。【附件 4，P3】

決議：經與會推選，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名單為：顏玉雲老師、蔡忠道老師。

候補名單為：趙恆振老師。

提案六

案由：請推選 101-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1 名，候補委員 1 名。

說明：

- 1、須為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。

2、上述委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重疊。【附件 4，P3】

決議：經與會推選，101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名單為：黃阿有老師。
候補名單為：張芳琪老師。

提案七

案由：請推選 101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 1 名，候補委員 1 名。

說明：

1、須為校務會議代表。

2、上述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重疊。【附件 4，P3】

決議：經與會推選，101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名單為：阮忠仁老師。
候補名單為：詹士模老師。

提案八

案由：請推選 101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委員 2 名，候補委員 1 名。

說明：應推選教授或副教授。【附件 4，P3】

決議：經與會推選，101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委員為：張俊賢老師、陳政彥老師。
候補名單為：曾毓芬老師。

提案九

案由：請推選 101 學年度校申訴評議委員男女教師各 1 名，候補男女教師各 1 名。

說明：

1、須為未接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校教評委員之專任教師。

2、其中至少推選教授代表 1 人。【附件 4，P6】

決議：經與會推選，101 學年度校申訴評議委員為：廖招治老師(女性)、
張俊賢老師(男性)。
候補名單為：張家瑀老師(女性)、
池永歆老師(男性)。

提案十

案由：請討論本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報告書案。

說明：請參閱工作成果報告書(草稿)。【附件 5】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藝術系

提案十四

案由：請審議藝術系「100 至 103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」修訂案。

說明：

1、本案經藝術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(101.08.14)決議通過。

2、請參閱【附件 6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伍、散會

中午 12 時 40 分